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根据《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东府〔2018〕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补贴对象是本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对象为本市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省级下达东莞市对口帮扶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广东省内贫困劳动力以《广东扶贫开发办公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服务网》（http://210.76.68.130/fpy/antiPoverty/userInfo/authentication.do?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查询为准；省外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以帮扶地有关部门确认名单为准，并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公告上公布。

第三条 本市中小微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招用“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2019年1月及以后按规定在我市同一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含6个月）以上，按每人3000元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第四条 本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同一名贫困劳动力只可申请补贴一次。

第五条 申请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3、企业招用的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 4、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
- 5、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附件2）及其电子文档；
- 6、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复印件。

第六条 企业申领奖励的程序：

（一）企业持第五条规定材料到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出补贴申请。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完成材料预审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企业实地核查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加具核查意见后报市就业管理办公室。

（三）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四）经核准的，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将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拨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奖励金额、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助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请表
- 2.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

附件 1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贴申请表

所属镇街（园区）：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	企业招用本市户籍和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符合申请补贴条件共__人，共申请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		
<p>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p> <p>（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奖励，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除追回奖励款外，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p>（一）经核查材料，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 资料审核人：</p> <p>（二）经实地核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不属实 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__人。 实地核查人：</p> <p>（三）补贴情况： 补贴金额共计 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存一份。

附件 2

东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所在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参保起止日期	参保缴费月数	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备注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审核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各存一份。